

#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新华社北京3月31日电 4月1日出版的第7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6年2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只有不断以良好政绩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造福人民，才能践行好党的宗旨，也才能完成好党的历史使命。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通过科学决策和实干苦干，创造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真正造福人民、得到群众公认的业绩。

文章指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起决定性作用的是党性。

衡量党性强弱的根本尺子是公、私二字。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保证政绩观不出偏差。各级领导干部要从实现党的使命任务出发，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看自己的思想和行动有没有背离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有没有背离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根本宗旨，有没有游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没有脱离国情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以功成不必在我、功成必定有我的精神境界，心无旁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文章指出，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干事业、创政绩，为的是造福人民，不是为了个人升迁得失。谋划推进工作，一定要坚持全心全意为人

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把好事实事做到群众心坎上。要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不在追求政绩上搞急功近利、弄虚作假、盲目蛮干那一套，杜绝新官不理旧账和“形象工程”、“政绩工程”。

文章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把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要求一级一级落实下去，没有正确政绩观是做不到的。要处理好稳和进、立和破、虚和实、标和本、近和远的关系，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自

觉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要完善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政绩考核评价办法，发挥好指挥棒作用，推动各级领导班子认真践行正确政绩观，切实形成正确工作导向。要完善差异化考核评价体系，提高考评针对性和科学性，防止出现“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的恶性循环。

文章指出，今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地方各级领导班子将陆续换届，通过学习教育推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十分重要，很有必要。要把学习教育作为今年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确保取得实效。第一，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提高思想认识。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从理论上和实践上深刻

认识政绩观对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要对照正反两方面典型，深刻汲取经验教训，提高党性觉悟，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第二，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整改突出问题。要紧扣贯彻“立党为公、为民造福、科学决策、真抓实干”总要求，一体推进学查改，把问题查清、找准，精准务实抓整改。第三，认认真真、扎扎实实教育查改的问题中发现制度漏洞、短板、弱项，切实把制度规矩补齐立好，把什么能干、什么不能干、为了谁干、应当怎样干搞得清清楚楚，并且配套完善问责办法，让制度硬起来，充分发挥引导激励、规范约束作用。

## 医保基金监管新规今起施行 为欺诈骗保“划红线”

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守护好医保基金安全有着重要意义。国家医保局发布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4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细化基金监管“红线”。

为什么要出台细则？细则有哪些内容？国家医保局3月31日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解读，回应社会关切。

### 提高基金监管 精细化水平

“近5年来，各级医保部门共追回医保资金约1200亿元，基金监管工作成效显著。”国家医保局副局长黄华波说，与此同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等带来了新的监管课题，医保基金监管执法实践中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也有待解决。

此次施行的细则共5章46条，从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是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的进一步完善，为基金监管提供操作性更强的法律制度依据。

比如，针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中出现的高编高套、分解住院、转嫁费用等监管难点，细则明确了基金损失的认定、基金损失时点的认定以及基金损失的计算方法等。

医保基金监管涉及协议处理、行政处罚与刑事追责等多个环节。黄华波说，针对其中存在的职责交叉、衔接不畅等“梗阻”问题，细则明确权责边界和衔接流程，提升医保基金监管的效能和法治化水平。

在处罚方面，细则坚持宽严相济，杜绝“一刀切”，明确了轻微不罚的适用标准、首违慎罚的处理方式。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重点打击两大类 骗保行为

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司

长顾荣介绍，此次细则将重点打击以“车接车送、减免费用、购药赠送米面油”等方式进行骗保的问题和倒卖药品、非法买卖“回流药”等问题。

细则明确，定点医药机构通过说服、虚假宣传、违规减免费用、提供额外财物或服务等方式，诱使引导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的，可以认定为欺诈骗保。

对于参保人而言，若明知他人实施骗保行为，仍参与其组织的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活动，并接受赠予财物、减免费用或者提供额外服务的，可按欺诈骗保予以处罚。

针对“回流药”乱象，细则作出清晰界定，比如参保人员将医保基金已支付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进行转卖的，可认定为转卖药品行为。

倒卖“回流药”的贩子等职业骗保人如何认定？顾荣说，对于个人长期或多次向不特定交易对象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的，可以认定以欺诈骗保为目的。

“一名参保人同时手持十余张医保凭证到定点医药机构就医开药，定点医药机构工作人员发现明显异常后，仍不核对身份信息或做其‘帮手’的，也可以认定为骗保。”顾荣说，药品追溯码可以作为医保部门执法取证的依据。

此外，细则还细化明确了个人有关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的常见情形，包括重复享受待遇、享受他人医保待遇、出租本人医保凭证并非法获益、虚构事实骗取各类医保待遇等。

### 让基金监管 更加智能

近5年来，智能监管已经挽回医保基金损失95亿元。全流程、全领域、全链条的智能监管体系为守护基金安全装上“数字天眼”。

“我们构建了医药机构端事前提醒、经办端事中审核、行政端事后监管三道防线，形成了梯次拦截违法违规行为的协同效应。”顾荣说，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也发挥着积极作用。

目前，国家医保局已公开发布8批医保基金智能监管规则及知识点，大力推进事前提醒系统建设和应用，推动实现风险前置防控。所有定点医药机构都可以免费接入。

此外，细则进一步明确了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信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细化相应的信用评价和激励约束制度。

“2025年起，医保部门通过‘驾照式记分’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相关责任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顾荣介绍，制度实施以来，暂停或终止医保支付资格3558人次，对一批违法违规人员予以记分。今年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医保信用管理试点工作。

国家医保局医保中心主任樊卫东介绍，细则明确了医保经办机构基金支付责任、核查基金使用行为，加强经办机构自身建设三方面具体职责内容，进一步压实医保经办机构守护基金安全的“守门人”责任。

据新华社



3月31日，运投无人机长鹰-8在河南郑州上街机场试飞。 新华社发

## “无人空中重卡”首飞成功

为我国首款7吨级运投无人机，最大航程超3000公里

3月31日9时35分许，郑州上街机场，长鹰-8大型运投无人机自主启动双发系统，沿跑道平稳加速、腾空而起。在约30分钟的飞行中，该机顺利完成智能飞控、航电、机电、动力燃油等各系统关键科目验证，随后稳稳返场刹停。我国首款7吨级固定翼运投无人机首飞成功。

这款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所属北方公司控股的北京北方长鹰无人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长鹰”）自主研发的运投无人机，是国内首款通过实机验证的7吨级无人运投平台，被称为“空中重卡”，填补了我国7吨级货运无人机平台空白，标志着我国在高端智能航空物流装备领域取得关键自主技术跨越。

长鹰-8运投无人机长17米，翼展达到25米，配备18立方米超大贯通式货舱，起飞重量达到7吨，最大有效载重达3.5吨，可满足常规物资、生鲜冷链、应急装备等多样化装载需求，最大航程超过3000公里，可实现从北京飞到乌鲁木齐不停歇。

该机机身采用前后双舱门

快速装卸设计，可实现最快15分钟快速过站装卸，“一杯咖啡的时间完成整机装卸”，大幅缩短地面周转时间，提升整体出勤效率与任务连续性，真正实现装卸快、周转快、响应快。

同时，长鹰-8运投无人机支持简易跑道短距起降，可高效覆盖偏远地区、复杂地形、海岛及基础设施薄弱区域，全面拓展物流快速触达边界。

“长鹰-8运投无人机在高效运载、灵活适配、全域作业三大核心能力上实现突破。”北方长鹰董事长蔡航清说，凭借高效可靠的综合性能，该机可广泛应用于远程物流运输、应急救援投送、边境物资补给、复杂地域作业等场景，为低空经济发展、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提供装备支撑。

蔡航清介绍，本次首飞之所以选在郑州，源于北方长鹰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建立起深度合作关系。未来，北方长鹰将联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豫航空集团等合作伙伴，率先打造低空经济示范航线，重点开展支线物流、应急物资投送、快件运输等场景验证。

据新华社